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6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21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2%，最高成交价为3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2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2日